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574,075,764.45	2,648,705,096.58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79,124,698.70	1,960,891,958.75	0.93%
总股本（股）	680,000,000.00	6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05	2.8837	0.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30,701,328.03	675,901,601.58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32,739.95	24,311,629.67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84,729.44	-73,485,609.13	-76.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1	-7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358	-2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358	-2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21,92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1,428.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3,434.82	
所得税影响额	-3,149,979.30	
合计	9,449,937.9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09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徐惠工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284,483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凯凯世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晓峰	2,1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2,077,022	人民币普通股
程世平	1,441,929	人民币普通股
司宝霞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军	1,349,046	人民币普通股
陈英	1,3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10032 万元，主要是偿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3053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票据减少所致。
-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2052 万元，主要是与部分大客户签订合同，跨月结算货款所致。
- （4）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2787 万元，主要是采购大宗原料增加预付款项所致。
- （5）存货较年初增加 5626 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量增加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成立子公司深圳方大天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 （7）短期借款增加 2636 万元，主要是增加中信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8）应付票据减少 10100 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 （9）应付账款减少 2204 万元，主要是归还前期欠款所致。
- （10）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497 万元，主要是出口货物港杂费等减少所致。
- （11）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641 万元，主要是摊销年初发放的职工奖励所致。
- （1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402 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增加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53 万元，主要是本期资产报废、拆除增加收入所致。
- （14）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393 万元，主要是停车维持费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通过拍卖获得方大锦化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前为 190,126,969 股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为 266,177,757 股股票），自过户到本公司帐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股份限售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履行中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辽宁方大（辽宁方大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下同）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辽宁方大，方大国际（方大国际指：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同）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辽宁方大，方大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尚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辽宁方大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辽宁方大、方大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辽宁方大，方大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尚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股权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被列为破产资产的承诺 鉴于本次交易初次公告日，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仍未实行完毕。辽宁方大出具了关于股权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被列为破产资产的承诺：若本次交易出让的标的股权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后被列为破产财产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则辽宁方大将予以补偿。 2011 年 6 月 20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7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关于标的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补偿的承诺 天职国际对标的公司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沈 ZH[2010]13-1 号、天职沈 ZH[2010]13-2 号、天职沈 ZH[2010]13-3 号），其中锦化工程设计、锦化公运、锦化进出口 2011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81.45 万元、190.84 万元、668.12 万元。 辽宁方大就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事项出具了关于拟收购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补偿的承诺：如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预测数，则辽宁方大将于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公布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盈利预测中未能完成的部	履行完毕

		分。 截至报告期末，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关于锦化公运部分车辆办理车主更名事宜的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锦化公运使用的 24 台无权属证书或权属未变更至锦化公运名下的车辆。 辽宁方大为此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在 180 日内办理完毕锦化公运拥有所有权车辆的登记事宜的承诺，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作出补充承诺：辽宁方大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事项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在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前，辽宁方大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部分。如未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事宜，辽宁方大将以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的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部分的原价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资产。 现已有 9 台车的相关权属证书过户完毕，仍有 15 台车辆尚未过户至锦化公运名下。因上述承诺期已满，辽宁方大已按承诺向锦化公运回购上述 15 台尚未过户的车辆，回购价格为该等车辆评估值计入交易作价部分合计 28.92 万元，款项已付。同时，辽宁方大同意锦化公运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该等车辆。上市公司未因上述 15 台车辆未及时过户而遭受损失。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6、关于锦化工程设计办理登记房屋产权人变更事宜的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锦化工程设计使用的 1 处房产（葫芦岛权证连字第 200807392 号）未办理登记房屋产权人变更，所属土地未分割办证。辽宁方大为此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在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锦化工程设计拥有所有权房产的登记事宜的承诺，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作出补充承诺：辽宁方大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事项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在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前，辽宁方大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部分。如未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事宜，辽宁方大将以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的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部分的原价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该处房产已过户到锦化工程设计公司名下，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7、关于锦晖储运房产权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事宜的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锦化进出口的控股子公司锦晖储运所属 10 项房产未办理登记房屋产权人变更。辽宁方大为此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在 12 个月内协助并促成锦晖储运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含变更工作）的承诺，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作出补充承诺：辽宁方大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事项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在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前，辽宁方大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部分。如未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事宜，辽宁方大将以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的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部分的原价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房产已全部办理完成产权登记至锦晖储运名下，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8、关于本次交易涉及产权登记事项的补充承诺 为避免上市公司承担本次交易涉及产权登记事项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辽宁方大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承诺：辽宁方大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事项在 2012 年 3 月 8 日之前办理完毕，在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前，辽宁方大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部分。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已履行完毕，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下页无正文，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签章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